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關於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表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與管理及履行及/或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全面生效有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633,765,407	99.999%	6,000	0.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7,864,974 股，該股份總數亦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以上決議案有超過 50%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